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00-JZCG-G2025-0027 项目(分包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钢架办公桌 4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活动柜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侧柜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茶水柜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工作椅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



业 微型企业。

6. 钢制文件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钢制更衣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 钢架办公桌 3（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 活动柜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 钢架会议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 钢架办公桌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 无扶手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四门更衣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 钢架长桌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5. 钢架办公桌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6. 操作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7. 茶水柜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8. 控制室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9. 定制接待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0. 转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



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1. 屏风隔断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2. 钢架长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3. 储物高柜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4. 储物高柜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5. 吧台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6. 吧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65405.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1233.10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7. 定制多媒体会议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



营业收入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8. 会议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9. 茶水柜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0. 电脑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1. 智能装备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2. 工作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3. 伞（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4. 圆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



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5. 座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65405.2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3.10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6. 利旧家具拆装搬运（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5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6.7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8月5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130296MA07W7LE53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296MA07W7LE53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9日

登记机关: 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说明：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协议（如有）（不适用）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供应商1），（供应商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并指定XX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为牵头单位。

2. 若我们联合中标，XX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XXXXXXXXXX（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XX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XXXXXXXXXX（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需明确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其中，XXXXXXXXXX（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可。

说明：我司作为制造商单独参与此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分包承诺书（如有）（不适用）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拟将项目中的

_____建设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实施，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我司承诺若我司中标，不会分包转包。